舉重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關廟國中(718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含55公斤） 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公斤） |
| 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（55.01至61.00公斤） 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45.01至49.00公斤） |
| 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 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
| 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 | 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 |
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 | 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 |
| 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94.00公斤） | 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 |
| 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 | 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 |
| 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 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(76.01至81.00公斤) |
| 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（102.01至109.00公斤） | 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（81.01至87.00公斤） |
| 109公斤以上級：109.01公斤以上 | 87公斤以上級：87.01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含49公斤） | 40公斤級：40公斤以下（含40公斤） |
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40.01至45.00公斤） |
| 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（55.01至61.00公斤） 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45.01至49.00公斤） |
| 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 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
| 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 | 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 |
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 | 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 |
| 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89.00公斤） | 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 |
| 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 | 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 |
| 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 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(76.01至81.00公斤) |
| 102公斤以上級：102.01公斤以上 | 81公斤以上級：81.01公斤以上 |

1. 比賽賽程：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過磅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國女組、高女組 | 8：00 | 10：00 |
| 國男組 | 10：00 | 12：00 |
| 高男組 | 12：00 | 14：00 |

1. 參賽資格: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
2. 報名規定:

(一)參賽隊名額每量級最多2人.各組別最多12人為限(含後補2人)。

(二)每一位選手參賽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1. 過磅時均應繳驗;1學生證正本2.第二證件(身分證.健保卡.駕照等可證明文件即可)
2. 比賽辦法及規定

(一)比賽規則:

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男子10個級別、女子10個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
2.技術會議時得提出更改參賽級別。

3.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
4.各參賽選手比賽未準時參加該級比賽前選手介紹之選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5.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1.高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2.高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4.國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(四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8至9人(組)取6名，

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1至3人(組)取1名。

1.錄取8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2.錄取6名時，每項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3.錄取4名時，每項按5、3、2、1計分。

4.錄取2名時，每項按3、1計分。

5.錄取1名時，每項按1計分。

6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

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

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

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技術會議：107年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關廟國中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07年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0時於關廟國中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